

(5) 上海香料研究所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乙方：上海香料研究所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 轻化工程 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代表签字：肖作兵

单位公章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 上海真唐食品有限公司

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真唐食品有限公司

为加强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为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促进”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紧密合作，共同探索适应社会需求、创新工程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教育改革，使相关专业学生在掌握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的基础上，通过企业实践，提升工程实践能力，成为具有扎实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理论和较高工程实践能力的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技术人才。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包括校内培养方案和企业培养方案）并根据教学效果和技术发展不断修订培养方案，使其满足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领域对人才工程能力培养的要求。根据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甲方在专业课程教学中引入乙方工程实践要求的教学内容，并聘请乙方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进行授课。乙方作为校企联合培养实习基地，保证学生在企业阶段学习培养过程的实施条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实习学生名册，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参加实习学生名单，商定报到时间；
2. 甲方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在合作过程中甲方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对实习过程进行必要的督导。甲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行为教育，为所有实习学生办理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保证持续有效。
3.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协调实习期间发生的矛盾，负责对实习学生的违纪行为做出界定和采取相应处理。
4. 甲方向乙方提出进一步完善实习基地建设的建议。
5. 甲方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招收参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学生在乙方就业。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学生提供职业规划教育，并接收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多阶段总计一年时间的实习，提供顶岗实习岗位，保证必要的实习条件，提高学生的实习效果。
2. 根据乙方自身的人才需求，与乙方共同细化卓越工程师企业阶段教育培养方案的实施计划，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
3. 乙方组织具有丰富工程经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与甲方协商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出行等生活管理事宜，做出合理安排，负责实习学生的专业指导和纪律管理，对学生的企业阶段教育培养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
4. 乙方协助甲方建设先进的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系统实验平台，并且根据乙方技术发展进行升级，使实验平台始终保持在行业的先进水平。
5. 乙方提供对甲方教师的企业培训，或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帮助甲方提升教师的工程能力和工程教育水平。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六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
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订协议

六、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2011年3月29日

乙方：上海真唐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2011年3月29日



(7) 上海乐芙香料有限公司

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乐芙香料有限公司

为加强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为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促进”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目标

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紧密合作，共同探索适合社会需求、创新工程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教育改革，使相关专业学生在掌握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的基础上，通过企业实践，提升工程实践能力，成为具有扎实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理论和较高工程实践能力的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技术人才。

二、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包括校内培养方案和企业培养方案）并根据教学效果和技术发展不断修订培养方案，使其满足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领域对人才工程能力培养的要求。根据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甲方在专业课程教学中引入乙方工程实践要求的教学内容，并聘请乙方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进行授课。乙方作为校企联合培养实习基地，保证学生在企业阶段学习培养过程的实施条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实习学生名册，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参加实习学生名单，商定报到时间；
2. 甲方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在合作过程中甲方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对实习过程进行必要的督导。甲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行为教育，为所有实习学生办理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保证持续有效。
3.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协调实习期间发生的矛盾，负责对实习学生的违纪行为做出界定和采取相应处理。
4. 甲方向乙方提出进一步完善实习基地建设的建议。
5. 甲方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招收参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学生在乙方就业。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学生提供职业规划教育，并接收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多阶段总计一年时间的实习，提供顶岗实习岗位，保证必要的实习条件，提高学生的实习效果。
2. 根据乙方自身的人才需求，与乙方共同细化卓越工程师企业阶段教育培养方案的实施计划，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
3. 乙方组织具有丰富工程经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与甲方协商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出行等生活管理事宜，做出合理安排，负责实习学生的专业指导和纪律管理，对学生的企业阶段教育培养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
4. 乙方协助甲方建设先进的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系统实验平台，并且根据乙方技术发展进行升级，使实验平台始终保持在行业的先进水平。
5. 乙方提供对甲方教师的企业培训，或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帮助甲方提升教师的工程能力和工程教育水平。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六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订协议

六、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2011年3月29日

2011年3月29日

(8) 康莱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乙方：康莱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4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4日



(9) 上海旭梅香精有限公司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乙方：上海旭梅香精有限公司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 轻化工程 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28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28日

(10) 苏州禾田香料有限公司

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乙方：苏州禾田香料有限公司

为加强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为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促进”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紧密合作，共同探索适合社会需求、创新工程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教育改革，使相关专业学生在掌握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的基础上，通过企业实践，提升工程实践能力，成为具有扎实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理论和较高工程实践能力的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技术人才。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包括校内培养方案和企业培养方案）并根据教学效果和技术发展不断修订培养方案，使其满足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领域对人才工程能力培养的要求。根据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甲方在专业课程教学中引入乙方工程实践要求的教学内容，并聘请乙方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进行授课。乙方作为校企联合培养实习基地，保证学生在企业阶段学习培养过程的实施条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实习学生名册，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参加实习学生名单，商定报到时间；

2. 甲方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在合作过程中甲方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对实习过程进行必要的督导。甲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行为教育，为所有实习学生办理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保证持续有效。

3.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协调实习期间发生的矛盾，负责对实习学生的违纪行为做出界定和采取相应处理。

4. 甲方向乙方提出进一步完善实习基地建设的建议。

5. 甲方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招收参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学生在乙方就业。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学生提供职业规划教育，并接收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多阶段总计一年时间的实习，提供顶岗实习岗位，保证必要的实习条件，提高学生的实习效果。

2. 根据乙方自身的人才需求，与乙方共同细化卓越工程师企业阶段教育培养方案的实施计划，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

3. 乙方组织具有丰富工程经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与甲方协商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出行等生活管理事宜，做出合理安排，负责实习学生的专业指导和纪律管理，对学生的企业阶段教育培养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

4. 乙方协助甲方建设先进的轻化工程（香料香精与化妆品）系统实验平台，并且根据乙方技术发展进行升级，使实验平台始终保持在行业的先进水平。

5. 乙方提供对甲方教师的企业培训，或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帮助甲方提升教师的工程能力和工程教育水平。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六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
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订协议

六、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余冬
(签名)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王(王)
(签名)

2011年3月29日

2011年3月29日

(11)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乙方：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 轻工工程 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28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28日

(12)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乙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 轻化工程 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28日
作肖兵
精细化工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1月28日
精细化工学院

(13) 上海华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 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1-60873210

乙 方：上海华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玉阳路 589 号
联系电话：021-37000333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轻化工程（化妆品）/生物工程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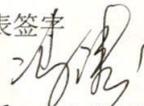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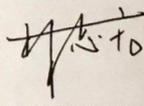
三、其它

-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1-6087321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上海华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1-37000333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4) 德乐食品饮料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实习基地(单位)共建协议书

甲 方：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乙 方：德乐食品饮料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共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加强协作和共建实习基地（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 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 专业的实习基地，为甲方实习教学提供实习条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乙方：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并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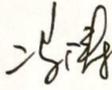
5、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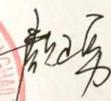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学校教务处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7年5月9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7年5月10日

DOEH
同专用章
CO., LTD.